

## 國立臺灣大學人文大樓籌建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發言內容逐字稿

主席報告：

感謝觀樹基金會在 4 年前捐贈人文大樓，也感謝文學院葉院長及許多行政單位，在籌建過程中碰到了很多問題，均一一克服。今天我們先要來討論最新的設計，看大家是否有什麼意見，之後我們還是會有公聽會。首先請葉院長先做說明。

文學院葉院長：

校長、總務長以及各位委員，文學院感謝基金會捐贈大樓，規劃這幾年以來，收集了很多校內外同仁的意見，也一直不斷的進行修正設計，上回校發會通過的案，因經費不足以支撐，故重新規劃此案，待會兒請建築師為我們做說明，本案與前面幾個設計案差別在，由於經費過高，所以原量體與公設均略做縮減，各系所原需求並未減量，減少的部份是文學院掌控的公共使用空間，主要是將 2 間 120 人教室及國際會議廳取消。目前院掌控的教室在本次設計有 12 間，加上各系所大小研討室 19 間，共約有 30 間可當教室使用，雖較原規劃少，但以目前生態來講，應是足夠。目前文學院大樓由院內掌控的大小教室有 7 間，上課期間尚未排滿，未來加上 12 間院教室，還有各系所大小研討室，是可以滿足上課需求的。若需大教室，院內亦有 180 人之演講廳，且校方新建教學大樓現在也加設了許多大教室。在國際會議廳方面，這幾年演講廳整修好，配合文 20 教室、文學院會議室使用，各種國際會議均舉行的十分順暢，所以雖然取消國際會議，應不致影響未來國際會議的舉辦。

另外我們還保留了農陳館一樓做為一彈性的空間，將來可視需要規劃。目前此案規劃好之後，除了進駐 6 系所外，院可掌控的教室有 12 間，其中 100m<sup>2</sup>-1 間，90m<sup>2</sup>-3 間，50m<sup>2</sup>-2 間，30m<sup>2</sup>-6 間，加上文學院院區 180 人 1 間，50 人 5 間，20 人 1 間，未來院掌控使用教室有 19 間。另外，圖資系、戲劇系、音樂所、藝史所均有教學用大小教室，中文、歷史系亦有研討室，總共加起來有 50 間之多。尤其校方又增建教學大樓，所以未來教室應不是問題，在此向各位做補充說明。

語言所呂佳蓉老師：

聽了院長剛才的說明，若教室不是問題的話，我想替我們的研究生發

聲，地下一層語言所的研究生研究室只有 40m<sup>2</sup>，但事實上我們的研究生人數是不少。新的規劃對他們而言，空間還是不足的。

文學院葉院長：

首先要說明的是，現在空間的設計均是根據當初各系所提出的，已歷經 10 會議，今天貴所才提出。但其實不必擔心，因為各系所對使用空間名稱是可再調整的，目前的設計只是一種稱呼，且語言所在 4 樓有 3 間研討室，在地下一樓有 1 間研討室及 1 間研究生研究室，是可以把部份研討室做為研究生研究室使用，且另外尚有配套空間 80m<sup>2</sup> 可供彈性使用。

李校長：

如果是根據各系所當初提的，就不宜再更改，各系所可以自行調控空間的使用。

李校長：

謝謝建築師做了初步的說明，請委員提出問題來討論，建築師有特別說明關於經費預算的限制，接下來還要負擔很大一塊。我們還要再去想辦法，看要怎麼樣來彌補這個缺口。

營繕組洪耀聰組長：

校長，營繕組針對整個大樓的用電規劃是不是要請教一下建築師，看是怎樣規劃，因為目前的圖看起來是安排在地下一樓靠新生南路那一側，那建築師的規劃是要從外面新生南路接還是怎樣的規劃？有沒有跟我們水電股這邊詳細談過？這邊請教建築師一下，謝謝。

營繕組洪耀聰組長：

現在看到的平面圖地下有一個台電的受電室，以目前台電是不會由外面直接接進來，現在校內已有分路大錶，這塊基地的電應該是由海洋所分路接進來，現在設於這一側，面積夠不夠，有沒有與水電股或相關機構談過？或是否要申請獨立電錶？不曉得機電部分有沒有處理？有沒有跟台電或其他的機電專業顧問。

營繕組水電股張志新股長：

我再說明一下，有關我們台灣大學是獨立門號的部份，電力公司原則上是一個門號一個電號，如果台電的受電室是設在新生南路這裡，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跟電力公司接洽過？理論上以我們的經驗是不會給你們一個獨立的電號，所以說有可能它會銜接到我們的總配電室，或者是我們最近去跟電力公司協商

之後，他在海洋所那裡要給我們一個獨立的電號，所以這個部份，第一個是台電受電室，第二個是在這一棟裡面我們是沒有看到本身有配電室，不知道在這個部份未來是怎麼處理用電？

簡學義建築師：

這一部份我們的確還沒有非常量化和台電那邊做確認，目前預留的機電空間我們是依照法規之規定以及在機械設備綜合的百分之15裡頭，因為現在是在控制預算，他的機電部分面積控制在總容積百分之10，應該跟其他部份綜合計算才有百分之15。目前我們的意思是希望把預算和容積的需求確認下來，我們就會進入基本設計，當然剛剛各位提醒的是很好，有一些是屬於系統性的，多少會影響到外部管線，剛剛講的比較細節，會在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時再來整合，謝謝。

李校長：

總務處提醒將來會碰到的情況，請繼續。

營繕組水電股張志新股長：

現在主要是台電受電室是設在這一側，這樣他的分類空間已經在這裡面，如果今天用電的部分沒有確定的話，相對性它的本身的空間一定到時候還要再調整一次，所以說本身這個是台電受電側，還有一個本身這一棟到底是要用高壓還是低壓？理論上是要用高壓，所以高低壓的配電室是在哪裡？他的空間也是沒出來。

李校長：

我想這個細節可能要到後面，讓建築師想到有這個問題，在下一步這個部份就會動，要提醒有這件事情，電的問題，他的位置問題可能還要跟我們水電股商量一下。

文學院葉院長：

之前營繕組也來跟我談過，是希望把我們這一棟樓週遭的一些電通通移到我們這一棟來，詳情我也不得而知，不過看起來營繕組方面應該有一些構想，所以希望營繕單位幫幫我們文學院，稍微主動和建築師連絡。

營繕組洪耀聰組長：

關於構想和方向我們先在這裡有一個共識，那細節我們再跟建築師講。因為要做在這一側大概不可能了啦，一定要放在這一側。那考慮整個高壓配電站，現在我們全校在推動高壓配電站的更新，這裡有個站。我的建議是，如果這邊地下室能設的話，把這附近的高壓通通整合進來，不要影響到人文大樓的需求，

如果這邊多挖一個地下室過來的話，放在這裡對文學院的影響就比較小。這一部分的經費是不是規劃在高壓配電站更新經費中。

鄭富書總務長：

我稍微說明一下，放在這裡，也沒什麼問題。我想應該秉持兩個原則，不影響人，不影響錢，所以說做在這裡的話，因為做在地下室，這裡是通道，沒有影響人，那這裡增建所需要的錢，因為我們本來就有配電站的經費就放在這裡，那這裡的地理位置比較適中，他連通學校其他幾棟建築物都比較方便，尤其是在你們這裡，以後停電，第一個恢復供電就是你們人文大樓，對你們有好處，要不然你們配電盤，搞不好別的大樓都通電了，而你們還沒通電，那這裡不會影響到人，所以說我們鼓勵是這麼做最好。

文學院葉院長：

這樣很好，但是要拜託，老實講，你這樣講我們不懂啦，因為你們講都太專門了，有時候是不是替我們不研究這方面的考慮一下，講的讓我們能懂的，謝謝。

簡學義建築師：

謝謝這個提醒，當初我們做這個配置的確是直覺跟台電外配的關係，那當然另外一個原因是，因為我們是利用地下室採光最不好的一角，以各位找到的這個理想位置，是我們地下室必須多餘開挖的，那這部份會影響經費，那在我們基地原來範圍裏面跟所有周邊的關係，剛剛也講我們因為地下一樓是拿來做使用的，他必須爭取好的通風採光的關係，所以剩下那最不好的角就是在那個位置，是不是要另外的經費把它放在不經濟的位置，那這個我們再研究。另外還是用我們剛剛講的，我們自己的部份，當然那只是管線連結的問題，那就要多花一些地下管道的費用，那不一定會比我們要多挖地下室來的貴，那如果是校方有統一的規定要做在這中央附近的話，那當然是要另外經費來做，要不然佔用我們剛剛講的這個位置右上角是比較不好，沒辦法，我們現在是把紅色的部份到了我們左上角的時候，我們多放了兩個多功能的會議室，在上面也挖了天井的部份去採光，解決那個角落，這地方是我們多功能會議室，這地方是我們的講堂，這都是多設出來的公共空間，那這地方我們用採光天井去解決，是用天窗不是天井，那這邊我們把它打開，讓他跟地下院落有一個好的串聯空間，其實多功能會議室我們想像裡頭，他除了在底下研究生的研究室、研討室的空間外，他其實是可以做為共同的多功能使用，也包括休憩的空間在裏頭，等於說是所有文學院研究生的客廳的意思，也是在這樣的一個角落，剩下這一個是最黑的角落，才會拿來做這個受電室使用，跟各位做說明，的確假如考慮剛剛講的這個聯外關係的時候，他不一定是最理想的角落。

李校長：

各單位、總務處還有沒有什麼樣的意見，像這個就是非常好的一個，也稍微替我們解決一下空間分配的問題。

外文系梁欣榮主任：

外文系對新大樓新空間，同仁的意見是有兩個地方，一個是說我們對文學院本身的大樓記憶還存在的，就是說我們是跟文學院一起長大的，那今天離開了我們同仁都很不捨，那空間的擴大跟建大樓我們都沒有意見，分配時我們還跟同仁討論了一下狀況。那另外是臺灣大學是慢慢走向各單位自付經費的做法，我們同仁是擔心電梯跑9層樓跑來跑去，外文系是沒有收入的單位，電費跟維護費那到時候怎麼樣，就是誰來付這個錢。

李校長：

外文系跟語言中心ICLP結合一下。

外文系梁欣榮主任：

目前沒有這個結合狀況存在。

李校長：

沒有結合，好。

外文系梁欣榮主任：

ICLP這個錢是給院裏。

李校長：

這個有辦法解決，我一聽，你們還是有辦法解決的，外文系有辦法創收，注意這個電梯，你看我們凝態中心，後來他們這麼大一棟樓才一個系，他們也沒多少錢，但他們管控的很好，我們會找綠能基金會會幫你想辦法來節能減碳。

外文系梁欣榮主任：

以後台大的立場，使用的單位負擔電費，那我們困難度很大，因為外文系使用最大。

文學院葉院長：

好，我來替校長說明一下，是這樣子的，現在文學院12個系所，過去大家都窮，不過還是有幾個系相對比較好一點，外文系就是其中一個，因為他們有語文中心外語組收入的管理費，另外他們也是捐款最多的系，校訊上面每個禮拜都看的到，不過這不是我要講的重點，我想同仁會有這樣子的顧慮不僅是我們外文系，其他系也會有這方面的顧慮，我想我們文學院應該是這樣子，現在農陳館一樓，我們現在叫Information Center，還有右邊那一小塊，現在我們

把它當作一個Coffee Shop，或者做一個展覽廳來用，這都是未來可以創收的地方，到時候若因為電費什麼的，在這裡的這些系所可以把這些地方的創收斟酌分配，同一個院當然要互相支援，總不至於讓一個系所電費付不出來，不會這樣，因為外文系過去一向是比較獨立思考，其實跟大家合作是可以解決問題。

李校長：

我來說明一下，其實文學院用電是比較少，有問題都是有實驗或物理系之類，其實整個文學院來付電費也不會太大，而且我們正在考慮ICLP語文中心分配的問題，將來文學院會拿到相當大的一筆錢，連我們學校都很羨慕，這個付電費足足有餘，應該是文學院來付這個地方，我們學校很多是由學院來付，電資學院就是院來付，不是每個系所來付，比較有錢的時候就由學院來付，而且文學院用電本來就少，你們沒有設備的，根本用不了多少電，燈都換成T5的節能，就冷氣稍微小心一點，將來冷氣可以管控好一點，大概就有多餘，我們擔心的是做實驗的那些系所是會有問題，其耗電量，那一開，整棟樓都比不上它，一個實驗室一開是很可怕的。

外文系梁欣榮主任：

那我們把它寫成紀錄，說文學院負擔電費。

文學院葉院長：

這種不必在這裏談，這裏是人文大樓籌建會。

李校長：

我看那個帳，其實文學院是沒有問題的。

柯慶明召集人：

假如梁主任擔心，那我們就一起在院務會議上提案，然後做成決議以後，不管誰當院長都要由文學院來付這個錢。

文學院葉院長：

院務會議比較適當，還有我們文學院自己要能夠創收，我想這個空間就是一個很好創收的位置。

李校長：

我想就在院務會議裏提，跟院長無關，院要負責這整體。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就剛才的設計，那看起來高壓電可以降一點它的成本，空間會多一點出來，那這個好，降低一點成本，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請繼續。

校規小組劉聰桂召集人：

簡建築師不簡單，一個案子能夠做6個案，大概在臺大也很少見，非常難得，

這個如果能夠讓他朝綠建築這個方向，是大家期待的，像外觀上面，我看景觀工程2000萬，不曉得到時候如果要做得讓外觀就是看起來不只看到那些牆，綠的植栽這些，因為有退縮，所以屋頂是不是除了看以外還可以有利用性，譬如說退縮的部份是不是可以進去活動，變成一層一層之間的一種連結，不只從內部連結，外部也有活動性，這些是不是在預想的規劃的景觀工程裡面。

簡學義建築師：

屋頂剛剛我也講，退縮的這些，其實這些都會形成高樓層可以延伸使用的露臺空間，所以他不一定是在2000萬的部份，2000萬我們是估在地面層的綠化部分及一般景觀，至於屋頂花園的預算，大部分可能是包含在建築的經費裏吸收。

外文系梁欣榮主任：

我發言不一定代表我本人的立場，我是外文系主任，只是把同仁的聲音反映出來，我想外文系這邊大樓空間位置的配置跟使用的話，以前是張教授處理的，我不是那麼熟悉，可以的話我想請張教授替我說一下。

外文系張小虹教授：

謝謝校長，我想這部分就分三點來說，其他點都是回應剛剛的東西，第三點就是針對今天的第6案提出的一些問題，可能校長第一次來會覺得說這樣一片平和，怎麼會推了兩年還推不動，我今天可能會把一些問題講出來。第一點先是回應一下有關於譬如電梯這些有關於營運經費的問題，我只是想提醒法律學院現在蓋了沒多久，他們已經要求他們的研究生要付水電費了，那我以前一再的提醒，我們目前這塊基地將來的整個水費、電費這些問題，其中一個很好的解決方式，這個方式對文學院好，其實對台大也好，就是在原先的規劃書裡頭有一個國際會議廳，國際會議廳的話，他會是這塊基地的金雞母。如果以醫學院的國際會議廳為例，他一天的租金是10萬塊錢，那我們現在文學院的演講廳一天租金是一萬七，我要講的是說為什麼這對文學院有利，因為這個是可以替文學院有很多很多的收入，對全台大有利，是因為這個地點號稱台大的地王，是交通最方便的地方，如果這邊有一個完全符合現在包括同步翻譯的國際會議廳的話，其實對整體台大追求卓越都是有幫助的，我覺得這一點國際會議廳的空間不應該刪，應該把他放回來，對文學院有利，經濟上有直接的幫助，對台大有利，是一個提升台大整個的一個卓越。那第二點的話，剛剛提到就是說目前教室到底夠不夠，我這邊僅提供一個參考的數據，就是說我們拿社科院作教室的規劃來說，社科院的大學生人數來說是1千300名，文學院大學生人數是2000名，我們現在只算大學生的教室，研究所的教室可以另外算，他們1300名大學生，他們有多少大學部可以使用的教室，總共加起來是3524平方米，而我

們 2000 名大學生我們能夠使用的教室目前新人文大樓第 6 案是 670 平方米，如果再加上文學院的話，這邊詳細數字我是不知道，姑且把它加成 800 平方米，簡單的說，就是社科院他們學生人數基本上是我們的 3 分之 2，他們能夠使用的大學部教室面積是我們的四倍以上，簡單的說，就是如果我們把它做一個平均的話，一個社科院的大學部學生他們可以使用他們自己社科院的教室的空間是我們文學院的學生能夠使用文學院教室面積的 6.7 倍，我主要講的就是說當初在人文大樓的先前規劃書裏頭，當初我們規劃給大學部學生使用的面積是 1110 平方米，現在已經縮減成 670 平方米，當初的 1110 平方米就已經嚴重不足，現在再縮減到 670 平方米就更不足，我只是想說要說明清楚我們教室是不足的。同時，我們學生的活動空間是不足的，拿社科院來說的話，他們學生可以使用的空間有 2500 平方米，我們整個文學院學生可以使用的空間在原先新人文大樓先前規劃書裡頭，規劃的是交誼廳 4 間，每間 50 平方米，是 200 平方米，目前第 6 案裏頭，學生的交誼空間是 0，雖然在設計圖上我們可以看到一些把他標示成交誼空間，所謂之交誼空間就是比較大的走廊，比較大的轉角，簡單的說，我們這樣會對不起學生，因為我們沒有給學生規劃任何他們可以活動的空間，甚至我們也對不起文學院的老師，校長頭腦最清楚，這些數據都可以報告給校長聽，以社科院來說，他們老師一間研究室是 8 坪，我們是 6 坪，8 坪跟 6 坪也就算了，沒有關係，他們計算研究室的方式，他們是按照他們實際的員額乘於 1.1，也就是說因為未來要發展，所以乘於 1.1，我們文學院按照實際的名額打九折乘於 0.9，簡單的說，大樓還沒蓋好，我們空間就已經不足，我只是跟校長說，我們剛剛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如果現在我們再直接回到第 6 案，第 6 案真正的問題可以分成兩部份來說，第一個部分今天沒有時間所謂先天不足，我們原先有 2 個基地，現在被人家縮到 1 個基地之上，所以量體過大，而這個基地又是在校門口旁邊，所以他過於敏感，那這先天不足的問題，現在也沒有時間談，我們就直接談後天失調的部份，第 6 案出了什麼樣的問題，在第六案提出之前，我們文學院開過兩次會，第 1 次會決定了總樓地板面積要減少 15%，第 2 次會，建築師沒有來，我們做了 3 點決議，那這 3 點決議，我這邊訂了 20 份可以發給大家看，簡單的說就是文學院的代表大概都知道，這 3 點決議是當初共同研擬出來的，這 3 點決議中間，我們強烈的要求建築師，如果不是懇求不是愧求的話，就是說要將目前放在西側 9 層樓的高，移到北側，也就是說當初，鄭總務長做了一個很好的決議，就是說我們可以嚐試把農陳館移到西側，而把比較大的量體放到北側，而為什麼是做這樣的一個懇求，是因為西側是一個緊鄰大馬路的地方，非常非常的吵，現在台大有好幾棟大樓都是蓋在緊鄰大馬路的地方，包括上星期才聽法律學院的老師在抱怨他們的研究室噪音過大，非常不好使用，那更何況現在的話，現在的位置是人類系館，人類系的老師說他們人類系館的這個所在地，基本上是魔音穿腦，這個噪音、空氣污染、風切



各種問題那麼大，從2年前的第一案開始，就懇請不要把過多的量體放到西側，若要放也儘量不要放研究室，結果我們看到2年走下來，還是很大的量體放在西側，且很大的部份也是放研究室，這就是為什麼2年來一直有問題就是卡在這邊，既然校長能夠親自來主持會議，也希望校長能夠知道，過去這2年多來，人文大樓真正問題在那裏。

李校長：

空間不夠，主要是預算不足，生科院他的建築經費是15億，如果我們有那麼多的錢，就能滿足大家的需求，所以我們是在有限的經費下，經過那麼多年慢慢來達成初步的共識。我們看看每一個學院，都是經過10年、20年逐漸擴展，像理學院，他有一個凝態館，是從物理系分出來，然後慢慢的，化學系終於完成他的新系館，數學系、物理所跟中研院合作，還有擴大到第3棟。社科學院總共有15億，所以他有較寬裕的。醫學院也正在想辦法建另外一棟大樓。工學院大概是在10幾年前有工綜一館，現在努力要蓋工綜二館。隨著學生的增加，都會在一個慢慢長時間的過程中來擴展，生農學院也是一樣正在規劃。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除非是有比較大的經費來源，否則要一舉解決所有問題幾乎是不可能，都是逐步的。文學院過去那麼多年來，人有在增加，但一直沒有機會擴建，所以這次是我們的第一次機會，但如此也只能勉強解決部份的問題，顯然必須還要有下一波才能真正解決文學院的問題，從經費預算的規模，是不可能一次就解決所有的問題。也許未來有可能性，總務長上次也提過，研究大樓、樂學館這一塊也許將來有辦法解決問題。

教室的問題，剛才所講的空間不夠，那就要看你的選擇，校方新的教學大樓即將完工，有很多教室，而在人文大樓裏也有30間，更何況旁邊還有教學大樓、普通教室均可使用。

至於面臨道路的問題，請建築師說明。

簡學義建築師：

首先就剛才張教授提出的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做說明，遷移農陳館需4仟萬元經費，是否還要如此移動？我們的邏輯是，在經費已明顯不足的情形下，我們嚐試，若目前的規劃是大家接受的，是否可以將這4仟萬元經費省下來，除非遷移費用外加，否則是會排擠現有經費。我們的設計方案，一直把面對舊總圖、椰林大道維持著低尺度的4層樓高或5層樓高，因為這位置對校園的衝擊是更大的，而在此案中，剩下的位置就是新生南路側，我們曾有各種不同的方案，將這些容積擺了7、8種。我們是從校方給的使用面積來規劃的，至於要不要進駐這麼多單位，建築師是無法決定的，因為總容積就是這麼多。包括預算、使用需求，建築師均是處於被動狀態，我們也希望在中間過程能將進一步

所謂本質的東西來讓各位了解，但是這是兩難的問題，今天要有這麼多的面積在這裏，雖然我不能說這裏沒有質化的問題，但大部份我們要表達的是一個量化的問題。並非是所謂建築表情、空間氛圍，但也非完全沒有。但的確在這階段是很難談論這個問題的。是否要花經費遷移農陳館，即使是這樣的對調，東西向的問題也是一樣，他與新生南路的衝擊不會有太大的差異。對校園的尺度當然有一點幫助。容積最後為什麼會接近一樣？也就是說在一些空間的系統關係或相關的判斷邏輯裡頭，它可能是最好的解決辦法，之前我們把更多的容積做在新生南路側，目的是減少椰林大道側的容積，所以全部集中在這一棟的時候，它變成 23 層樓，當然目前的百分之百與百分之八十五又有所差異。

李校長：

剛剛又提了一個問題是國際會議廳的問題，其實國際會議廳替單位賺的錢是很少，以前是一個禮拜可以租到兩萬，學校抽掉 42%，扣掉成本，剩下大概不到一萬元，就算每個禮拜都租也不過 50 萬元，所以真正能解決問題的辦法，我與院長正在談，是語文中心和 ICLP 將來分帳的問題，怎麼分？這個是上千萬，所以你要解決你的問題，其實是在這個地方（按：語文中心和 ICLP 的分帳），不是那個地方（按：場地租借），我們和文學院談好，將來怎麼樣在分帳上做得更好，使得將來很多問題都可以解決。譬如語言教師等各方面都可以從這邊來解決。

就像建築師所講的，當初 23 樓就是這樣走向，現在還是這樣走向，影響大概是在邊間。其他問題我大致上都了解，關鍵就在我們受限於經費，我們的容積就受限在此，所以我們先解決部分的問題，我們能夠解決一部分就解決一部分，再解決其他問題，一步一步解決所有的問題，我們臺大過去的歷史都是這樣發展，沒有一個學院是一次就解決所有問題的，今天我們有難得的機會，觀樹基金會願意捐贈讓我們解決問題，學校之後還會配合相當大的資源下去，期待下次能夠更快的，繼續把文學院的問題一步一步的解決。不知道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柯慶明召集人：

我覺得今天校長的裁示，最重要的一點，而且是所有文學院同仁都應該記得這一點，就是我們這個人文大樓並不要一次解決文學院所有的空間問題，將來文學院當然還有理由，也有需要向校方爭取新的空間的規劃或籌建，這是站在文學院空間委員會來講，對校長的裁示非常歡迎的一點。第二，文學院命運一直不好，其實 19 年前本要在相同的地點蓋一個 12 層的文學院大樓，但是放棄了。當時這個案子是排在管院第一館是第一優先時，我們排在第五優先，第二館時則是第 14 優先，現在兩個管院都蓋了，而我們的大樓還是依然沒有著落，

但是在歷任校長當中，有兩個校長對我們文學院最為關懷，一個是陳校長，雖然來不及在他的任內興建大樓，但是他撥了兩億三千萬要讓我們做為興建之用，李校長則是到目前為止幫我們爭取到最多的興建經費，所以，我們應該是先把這個館蓋了，然後校長也很清楚裁示未來我們還可以再爭取空間，至於院內進駐單位的協調，就讓我們的空間委員會來處理，而不是在這個會來討論，因為這個會是人文大樓籌建委員會。當時，我們空間委員會有三個決議，本來就是建議性的性質，決議敬請參考修改設計圖，然後註明假如不這麼做，請說明原因而已，所以我想這個建築師事實上已對他的規劃做了說明，我個人覺得可以接受，下一步怎樣，大家再來努力。

觀樹基金會洪粹然執行長：

針對剛剛老師的回應，我作一些補充說明，當初為什麼提出搬動農陳館，是因為有兩個在基金會非常重視的問題，一個是原規劃案除預算不足之外，我們最擔心的是量體對校園入口及椰林大道所產生的衝擊。第二個是原規劃案是所謂的考量農陳館的保存和視覺的通適性，如果大家有印象，原規劃案把後面那一棟的1到4樓整個挑空，這樣子，在基金會的角度滿擔心結構預算會偏高，造成整棟大樓的預算不足，經過文學院的努力把樓地板的面積調降之後，基金會和事務所嘗試第6案，我們評估之後，認為現在的第6案應該已經克服或降低前述的兩個困擾的因素。所以，我們應該回過頭來看看第6案到底適不適合，是不是符合文學院相關的條件，以上，謝謝。

外文系梁欣榮主任：

剛剛校長已經表示文學院的發展還可能有後續好幾年之後，我從比較宏觀的觀點來看，文學院和別的學院比經費一定是輸的那一方，文學院不可能有10幾億。假如學校是個總體發展，學校能提供多一點的經費讓文學院去做這一類的事情，而不是靠文學院本身賺錢，因為文學院沒辦法賺夠錢。

李校長：

建樓的部份不是靠你們，付電費當然是沒有問題。這次建樓我們也可以向教育部排隊，或許拿到1/2或1/3的經費，讓我們財務壓力降低。但這次我特別強調觀樹基金會的善心，願意捐這麼大的經費過來，學校當然就配合部分經費，所以我們可以先有第一棟，將來還是會有繼續募款的可能性，也去排隊拿到經費，所以每個學院都是耗時幾年，然後一棟一棟慢慢建立起來，從來沒有一個學院一次就把所有的問題解決，都是先有一棟，再有第二棟，慢慢建立，我想文學院可以朝這個策略與方式會比較好。

簡學義建築師：

很快的再補充說明一下，依照校長剛剛的裁示，所謂文學院當然不可能終極發展成這樣，這個當然是過程。相對的，我想今天張教授最擔心的，這過程當中和大家有關的是單位的問題，張教授是文學家，數學也很好，剛剛提供這些平均數字的參考，其實就是剛剛這個問題，我的意思是說，總量是這樣，依照張教授的邏輯，其實她剛剛提出很多增加容積的東西，所以今天應該不是反對這裡的容積多少，是單位面積的問題，假如說這是一個發展的過程，有沒有可能，有某一些單位用其他的替代場所，不一定要現在進駐，因為我們的分子、分母就是這麼大，假如分母可以減少，有沒有可能，當然這建築師也沒辦法替大家決定，也就是說有沒有其他的單位或系所的部分，暫不搬遷，這個影響其實很大，我們設計這個東西有點像是旅館，一開始接這個案子，我就發現，原建築師規劃案沒有深入，所以太粗糙，不曉得會造成這樣的問題，假如我們的空間性質不是這樣，在這個地方就不是這樣處理，因為我們每一個都是小套房、小房間，小房間每個單位是這個樣子，每個單位儘量爭取好的採光面，所以它也不可能細細長長的，它有一定的寬度，每個單位都要爭取一個面，最多兩個面，所有的這些建築物的外表皮的面讓大家來分配這些單位，簡單講是這樣，是裡面設計的技術問題。這是我講的問題與剛剛校長提示的原則，但是細部上假如是剛剛講的，對設計我們就必須做一個彈性的考慮，假如我們今天每個人只有六坪，將來也許發展成每個人可以有 10 坪的時候，我們這裡除非我們併兩個房間，或是併 1.5 個房間（校長：10 坪是太大了）或者像社科院住 A 級套房，我們是住 B 級套房，將來有沒有可能，譬如當我們又發展時，我們可以把 B 級套房改建成 A 級套房。

李校長：

我舉電資學院的例子，電資學院雖然建了很多棟，但是平均學生使用的空間還是全校最低，因為學生實在太多，所以新的樓建成，舊的有一部分還是繼續，比如用作研究生空間或訪問學者空間，不是說舊的就擴大，沒有辦法把兩間打成一間，不是這個概念。

文學院葉院長：

建築師為我們考慮這麼多，我們很感謝。等到我們這邊蓋好以後，我們目前駐在文學院的外文系同仁會搬到人文大樓去。目前外文系除了在這個地方，還有一部分在新研大樓，一部分在舊總圖，還有一部分在視聽教育館，還有一部分在國青大樓，目前分成五塊，這些都搬進去，空出來的空間由文學院的中文系和歷史系來使用。目前文學院新研大樓是一間 4.5 坪，其他文學院內部大樓是不足 9 坪。是不是外文系老師搬走後，中文系、歷史系就可以一人一間來使用 8、9 坪？答案是不行，大家算一算就知道，總共有幾間。中文系與歷史系

的老師加起來有七、八十位，還有 270 名左右的研究生，我們的空間根本沒這麼多。目前中文系是兩至三個人共同使用 8、9 坪。當然目前有個別系的教師比較奢侈，是一個人使用一間 9 坪。將來外文系搬進新大樓後，中文系與歷史系老師平均一個人也使用不到六坪，而搬過去的 6 坪，可能有老師覺得愈大愈好，但是已經比留在文學院的老師好很多，也比戲劇系、音樂所等留在原地不動的老師好，沒有比較不好，反而比較好。目前文學院唯一空間較充裕的系所就是圖資系，其他各系，即使我們蓋好以後，也沒有那麼充裕，這點大家要心裡明白。

廖咸浩主任秘書：

剛剛梁主任最後提到的那部分，我想應該可以換一個角度來說，我們知道學校很多新大樓都不是靠各個學院自己賺，很多是靠各學院自己去募的，文學院這一棟比較特別的是校長募的，碰到校長出面募的機會是很少，這次我們當然要特別感謝校長為我們募到這筆款。今天做一個決策，就是文學院未來還可以有下一步的發展，這也是非常重要的，這個決策當然也包含總務長的巧思，他為我們想到這塊地的可能性，那麼下一波，到底要憑藉什麼來為文學院未來蓋新的空間，剛梁主任提到，換一個角度來說，文學院相對於其他學院在募款能力當然是比較差的，當然我們也希望校長能再幫我們解決這個問題，當然校長也未必一定有那麼樣的機會，我和校長在念博士的時候，我們拿的錢是不一樣的，文學院拿的是學校的錢，校長拿的是建教合作的錢，其實其他學院大部分可以拿到建教合作的錢，只有人文拿不到這條錢，所以從這個角度就可以看到這個可能，也許學校可以為文學院來思考一下，未來在蓋樓的時候，文學院不要跟其他學院以這種方式來齊頭，所以我在這邊有一個不情之請，未來在蓋樓的預算部分，學校能夠為文學院多準備一點配合款，那也許文學院募個三、四億，就能夠蓋十億的大樓，這是我的一個想法，也許很多人還沒有想到。

李校長：

其實陳校長已經做了一個重要的決定，這是以前從來沒有做的，以前建樓開始都是教育部的款，陳校長時通過校發會，將兩億三千萬撥給文學院建一棟比較小規模的大樓，這是過去從來沒發生過的事，陳校長已經設了一個先例，就是因為考慮到文學院募款的問題，所以我一上任就花了很多力氣，非常感謝觀樹基金會施董事長，有了這個先例就好辦事，因為任何一個世界上最好的大學是兩個領域都不可少，就是人文與科學，他們是最重要的大學靈魂的精神，所以做這個決定時，不會有人去挑戰，這方面是絕對不會有問題。

文學院葉院長：

我們文學院特別感謝校長，為我們付出這麼多，而且為我們主持會議。同時也拜託行政單位，多多協助我們文學院，感謝。